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邵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7
傳真：02-2787-8397
電子郵件：mao0805@fda.gov.tw



70446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4255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113年8月12日至114年2月11日止（進口日），針對中國輸入「3924.10.00.40.7-D 一次使用塑膠製碗、盤及餐具，PP」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中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3924.10.00.40.7-D 一次使用塑膠製碗、盤及餐具，PP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3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爰採取旨揭查驗措施。
- 二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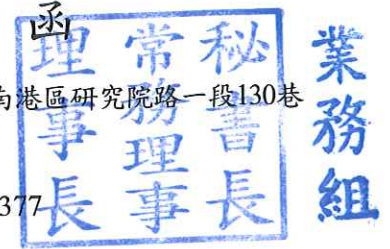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莊聲宏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7
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mao0805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4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秘書長黃瑄婷

主旨：自113年8月12日至114年2月11日止（進口日），針對美國輸入「2103.90.90.90.5 其他第2103節所屬之貨品」，採逐批查驗，檢驗環氧乙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美國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2103.90.90.90.5 其他第2103節所屬之貨品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11批，且多數為檢農藥殘留環氧乙烷不符規定；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爰針對該等產品改採逐批查驗，檢驗環氧乙烷。
- 二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- 三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



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莊聲宏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7
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mao0805@fda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425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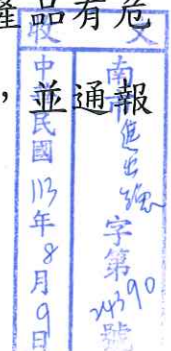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113年8月12日至114年2月11日止（進口日），針對越南輸入「0704.90.10.00.8 白菜，生鮮或冷藏」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越南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704.90.10.00.8 白菜，生鮮或冷藏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3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爰採取旨揭查驗措施。
- 二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地方主管機關。

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莊聲宏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
109號

聯絡人：邵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-8377

傳真：02-2787-8397

電子郵件：mao0805@fda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3200425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113年8月12日至114年2月11日止（進口日），針對越南輸入「0810.60.00.00.7 鮮榴槿」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越南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810.60.00.00.7 鮮榴槿」產品，於近6個月內檢驗不符合已達3批，為確保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爰採取旨揭查驗措施。
- 二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莊聲宏

